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被告 郭元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零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00萬元，嗣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兩造所締結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第7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欠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貸款

01 借據、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、查詢帳務主檔列印
02 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列印資料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列印資
03 料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為證（見本
04 院卷第16至4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
05 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
07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返還請求
08 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
11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陳玥彤